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(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2018.04.30 修訂
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<b>校訂必修</b>	國文領域 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 外文領域如下: 畢業門檻會考 0 學分 英文字彙與閱讀 (一) 英語口語訓練 (一)	國文領域 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 外文領域如下: 英文字彙與閱讀 (二) 英語口語訓練 (二)	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	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	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	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		
<b>系訂必修</b> (每門課為 2 學分)	文法與修辭 語言學概論 (一) *外文領域-高階 初級英文寫作 (一)	語言學概論 (二) 語言與文化 *外文領域-高階 初級英文寫作 (二)	批判識能:問題導向式寫作 (一) 批判識能:問題導向式閱讀 (一) 英語演講 (一) 西洋文學概論 (一) 英語語音學	批判識能:問題導向式寫作 (二) 批判識能:問題導向式閱讀 (二) 英語演講 (二) 西洋文學概論 (二) 翻譯與習作	研究方法 多媒體英文	英文報告寫作 英文實務專題 (一)	英文實務專題 (二) ◎英語能力評量與職業倫理 (必修 / 0 學分)	

<b>本系專業選修</b> (依課程類別排列, 每門課程為 3 學分)	<b>專業英語類選修課程</b> 餐旅英文 商用英文 觀光英文 科技英文 新聞英文 廣告英文 國際事務英文	<b>英語教學模組課程(24 學分)</b> ◆核心必修 ◆語言習得 ◆語言測驗與評量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英語句法學 英語教材與課程活動設計 兒童英語教學	<b>翻譯模組課程(24 學分)</b> ◆核心必修 ◆英譯中 ◆中譯英 翻譯理論與技巧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會議口譯 新聞口譯	<b>文化文學類選修課程</b> 英文小說選讀 文學作品導讀 聖經與文學 英文名著選讀 電影與文學思潮 跨文化議題 社會語言學 英文戲劇演練 英詩選讀 美國文學
<b>校外實習</b>	★應用實務英語校外實習 (依各學期需求開設課程, 學分數可為 3-9 學分; 原則上 1 學分 80 小時) ★應用實務英語暑期校外實習 (3 學分; 實習時數需達 320 小時)		★專業成長實習 (累計式實習, 依時數累計申請抵免學分, 110 小時抵 1 學分; 220 小時抵 2 學分; 320 小時抵 3 學分) ●各類實習學分數可當作選修學分, 上限為 9 學分。	
<b>第二外語選修</b> *初級課程為 1 學分 2 小時; 進階及高階(級)課程為 2 學分 2 小時。	<b>德語課程</b> 初級德文 (一) 初級德文 (二) 進階德文 (一) 進階德文 (二)	<b>日語課程</b> 初級日文 (一) 初級日文 (二) 進階日文 (一) 進階日文 (二)	<b>西班牙語課程</b> 初級西班牙文 (一) 初級西班牙文 (二) 進階西班牙文 (一) 進階西班牙文 (二)	<b>法語課程</b> 初級法文 (一) 初級法文 (二) 進階法文 (一) 進階法文 (二)

**學分數說明:**應外系總畢業學分為 **132** 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 **34** 學分（國文領域 6 學分、英文領域 12 學分、通識領域 16 學分、體育 0 學分 3 學年）

本系專業必修 **38** 學分，專業選修需 **60** 學分。

專業選修認定：含括專業選修、第二外語選修及校外實習選修。若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至多承認 16 學分，第二外語部分則須符合下列備註條件。

一般外語選修課程(FG, FE) 或多修的通識課程(GE, CC)不得列入專業選修認定。

**備註：**

1. 各門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需至少 10 人方得開課。
2. 各類選修課程將視每學期排課及教師授課情況有所調整。
3.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：只能選擇一種第二外語選讀，且必需修滿四學期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0 學分才能取得學分認可。修讀第二種以上之第二外語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。
4. 實務專題鐘點計算為每位學生以 0.25 鐘點計算，每位教師最多可指導 16 位學生，也就是 4 小時鐘點。
5. 英語能力評量課程通過標準請參閱『應用外語系學生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』。